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 有關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 新供應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千里碩  
ELSTONE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使用的詞彙應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9    |
|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 | 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現有年度上限                          |
| 「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 「該公告」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採納建議年度上限) |
|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2)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採納建議年度上限)         |
|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 供應商(作為供應商)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的銷售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                                                                                                               |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除Berg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最後可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Berg先生」  | Thomas Berg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新供應框架協議」 | 供應商(作為供應商)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的銷售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                                                                                      |
|---------------|--------------------------------------------------------------------------------------|
| 「該等產品」        | 供應商集團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將向買方集團出售的背包及行李箱產品                                             |
| 「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買方」          | 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er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 「買方集團」        |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
| 「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 | 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由7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85,000,000港元 |
| 「銷售」          | 有關供應商集團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向買方集團供應該等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供應商」         | 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供應商集團」       | 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                                                                            |
| 「%」           | 百分比                                                                                  |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先生(主席)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

薛雅麗女士(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煊先生

黃繼興先生

陳霆畧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汀角路55號

太平工業中心

2座7樓D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  
新供應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ii)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該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a)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b)新供應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修訂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

### 1.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應商(作為供應商)與買方(作為買方)就銷售訂立的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一直監察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充足，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

除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2.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供應商；及

買方

年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體事項：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供應商集團將出售而買方集團將購買該等產品。

定價：價格將由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買方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協定，該價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根據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或市場上與該等產品類型及質量相若的產品的現行條款)。

### 3. 過往交易金額及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已批准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的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表1**

|                  | 截至<br>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九月三十日<br>止九個月<br>千港元        |
|------------------|--------------------------------------|--------------------------------------|--------------------------------------------|
| 過往交易金額           | 62,245                               | 52,686                               | 41,835                                     |
| 現有年度上限           | 70,000                               | 70,000                               | 70,000<br>(即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使用率(附註)          | 88.9%                                | 75.3%                                | 59.8%                                      |
| 二零二四年經修訂<br>年度上限 | —                                    | —                                    | 85,000                                     |

附註：使用率乃按各年度／期間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除以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 4. 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銷售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及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手頭現有訂單及預期將接獲的訂單。

雖然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尚未達到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但預期進一步交易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進行。

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進行的交易

(i) 履行現有訂單

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錄得價值約41.8百萬港元的交易之外，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自買方集團接獲的現有訂單，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錄得價值約23.3百萬港元的額外交易，從而銷售總額達65.1百萬港元或約佔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的93%。

(ii) 預期訂單

基於買方集團的最新訂單預測及對本集團產品採購及產能的審閱，本集團正在與買方集團磋商新訂單，總金額為12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且倘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訂約方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月底前訂立該等交易，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交付該等產品。

鑒於上述因素，預期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超出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而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已釐定為包含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將實際訂立的所有交易。

此外，根據一貫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該等交易金額不會超出已批准的年度上限，除非及直至年度上限作出修訂。實際上，供應商集團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與買方集團進一步訂立交易的需要已迫在眉睫。一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進一步交易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月底前訂立，而該等產品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交付。

換言之，倘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部分新訂單將無法進行，原因是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超出其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

## 5. 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經考慮採購訂單的增加，其認為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預期總值將超出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此外，預期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將持續進行。

經考慮(i)本集團向買方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對買方集團而言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ii)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及(iii)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及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持續供應該等產品而言屬必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c)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新供應框架協議

### 1. 背景

鑒於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將繼續進行，故供應商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

### 2. 新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
| 訂約方  | (a) 供應商；及<br>(b) 買方                |
| 主體事項 |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供應商集團將出售而買方集團將購買該等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                                                                                                                            |
|--------|----------------------------------------------------------------------------------------------------------------------------|
| 定價     | 價格將由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買方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協定，該價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根據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或市場上與該等產品類型及質量相若的產品的現行條款)。 |
| 付款期限   | 款項須於出示發票後六十(60)日內支付，此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 先決條件   | 新供應框架協議應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生效。                                                                            |
| 年期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建議年度上限 | 10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br>10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br>10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定價基準

供應商集團將向買方集團出售的該等產品將由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買方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協定，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根據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或市場上與該等產品類型及質量相若的產品的現行條款。

於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收集本集團就類似類型及質量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市場資訊及／或報價，並將有關數據與該等產品的價格進行審閱及比較。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於最接近該等產品建議銷售的時間內選擇一個或兩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產品(即類似質量、類型及／或規格，並以類似條款及數量出售)的報價。其後，本集團將對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與供應商集團及買方集團之間協定的建議價格進行比較。在任何情況下，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成員

公司出售該等產品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資比較產品的條款或市場上的現行條款。在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本集團銷售／營銷團隊的相關人員將審閱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價格。倘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價格對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則本集團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並將盡最大努力與買方集團作進一步磋商，以獲得更優惠的條款。

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資比較產品，則本公司將採用成本加成法，根據本集團銷售／營銷團隊相關人員確定及批准的百分比範圍內的毛利率，並參考包括最近向買方集團及本集團可資比較客戶(即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的銷售利潤率的範圍以及營商情況及市況等因素，以計算該等產品的銷售價格。

### 付款期限

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須就該等產品價格向買方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開具發票，且款項須於出示發票後六十(60)日內支付，此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與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介乎60至90日的付款期限(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一致。

### 3.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已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 (i) 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預期增長7%至8%，乃經考慮買方於二零二四年的訂單需求增加及買方集團提供的預期訂單規模，並考慮到疫情後全球旅遊業復甦，以及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工藝成本上升導致預期價格上漲；
- (iii) 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向買方集團作出的銷售規模將維持在相若水平；及

(iv) 為潛在的進一步業務增長提供10%的緩衝。

如上文表1所示，據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買方集團出售的該等產品實際銷售總額分別為62.2百萬港元及52.7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的使用率分別約88.9%及75.3%。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產品實際銷售總額為41.8百萬港元，且倘計及手頭現有訂單及預期將接獲的訂單(倘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的銷售額可達80百萬港元至85百萬港元的水平。該增長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旅遊業復甦，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回升所致。

根據聯合國旅遊組織(負責推動負責任、可持續和群眾性旅遊的聯合國機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發佈的新聞稿，國際旅遊業於二零二三年年底達到疫情前水平的88%，估計國際到訪旅客達13億人次。此外，根據聯合國旅遊組織最近公佈的世界旅遊晴雨表，二零二四年首七個月估計有790百萬名旅客進行國際旅遊，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11%，且聯合國旅遊組織信心指數顯示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的預期樂觀，二零二四年九月至十二月的指數為120分(以0至200分為範圍，100分代表同等預期表現)。預計全球旅遊業將持續增長，未來對旅行背包及行李箱的需求將增加。

此外，由於有關本集團該等產品的定價政策及決定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採購及開發費用及員工／勞工成本，本公司認為，該等產品的整體價格將因採購及原材料成本以及中國平均薪資的預期上漲而上升。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收益受到(其中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負面影響，二零二三年來自北美洲的銷售額大幅下降，導致二零二三年的收益同比減少約26%。有關影響持續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因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4%。為減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多元化採購策略，並擴大其於東南亞的生產規模，包括物色其他生產基地，以向其客戶(包括買方集團及其遍佈全球的品牌合作夥伴)供應該等產品。預期該等措施將有助於降低本集團業務所面臨的地緣政治風險及增加本集團收益。

在考慮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到(i)該等產品的採購成本增加，原因是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供應鏈及生產從中國轉移到東南亞；(ii)中國平均工資上升，原因是本集團的產品開發中心及生產基地分別位於深圳及江西省。根據廣東省統計局和江西省統計局公佈的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深圳和江西城鎮非私營單位(主要包括國有單位、城鎮集體單位、合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制公司、外商投資和港澳台投資等)就業人員年平均工資，深圳和江西的年平均工資分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53,471元及人民幣83,766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71,854元及人民幣92,794元，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5.82%和5.25%；及(iii)鑒於消費者的環保意識日漸提高，本公司注意到買方集團的部分品牌合作夥伴已轉用材料成本較高的環保材料製造該等產品。

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乃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全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及二零二五年7%至8%的估計增長率(基於買方集團提供的二零二五年預期訂單規模)計算，並考慮到疫情後全球旅遊業復甦及該等產品價格預期上漲；(ii)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向買方集團作出的銷售規模將維持在相若水平；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已預留10%的緩衝，以滿足任何潛在未來業務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4. 新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向Berg先生出售買方集團(「出售事項」)，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繼續向買方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買方集團已證明其為本集團可靠及值得信賴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經常性，並將於本集團及買方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維持與買方集團的戰略及持續業務關係，從長遠來看，預期將為本集團收益及盈利帶來持續且穩定的貢獻。

經考慮(i)本集團向買方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對買方集團而言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ii)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及(iii)向買方集團提供該等產品乃按持續基準進行，並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收益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c)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察供應商集團與買方集團之間的銷售，以確保銷售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1. 負責監督本集團與銷售相關的營運的本集團銷售／營銷團隊的相關人員將持續審閱及評估交易是否按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2. 銷售／營銷團隊的相關人員將每季審閱成本單／成本明細及報價，以考慮該等產品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可資比較產品的近期價格相比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必要時將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所載定價原則與交易對手調整該等產品價格；
3. 本公司將指定特定人員(即關連交易主任)每月審閱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可能進行的訂單，以確定可能存在超過已批准年度上限的風險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有關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善及有效，並於必要時確定就有關交易將採取的任何措施；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於每個月底之後15個營業日內審閱及核實關連交易主任所提供的資料；
5.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及
6.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將獲委聘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就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結果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2)。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包袋及行李箱產品，該等產品迎合兒童、青少年、運動、休閒、商務、旅行及技術分部的需求。

供應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包袋及行李箱。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er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買方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特許品牌包袋及行李箱產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由Ber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Berg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擁有371,000,000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92%)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參考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所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erg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於銷售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及薛雅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供應商及買方的董事)已就董事會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其後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由於Berg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及／或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Berg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於37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92%)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並經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意見)認為，有關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並經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意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前，閣下務請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homas Berg**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敬啟者：

**有關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  
新供應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i)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ii)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採納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否批准該等事宜。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ii)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彼等意見之理由、所作出之主要假設及彼等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19至28頁。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吾等認為，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煊先生

黃繼興先生

陳霆畧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及  
新供應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一直根據與買方集團訂立的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進行銷售。董事會預期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充足，因此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此外，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貴公司預期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將繼續進行，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供應商與買方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

參考董事會函件，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考慮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包

括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除是次有關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委聘外，吾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內與 貴集團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有礙吾等獨立性的業務關係。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通函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向吾等表達的陳述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的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並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該等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確認，通函所提供的資料、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作出的陳述或提述的內容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表達的意見或作出的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為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現有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所有分析的整體結果。

## 1. 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包袋及行李箱產品，該等產品迎合兒童、青少年、運動、休閒、商務、旅行及技術分部的需求。供應商主要從事包袋及行李箱的製造及貿易。買方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特許品牌包袋及行李箱產品。

貴集團一直根據與買方集團訂立的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進行銷售。經考慮採購訂單有所增加，董事會預期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充足，因此建議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此外，由於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與買方集團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以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繼續向買方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經考慮：

- (i)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 貴集團所開展的日常業務，並已按且將繼續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 (ii) 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為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並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持續供應該等產品；
- (iii) 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旨在讓供應商集團能夠以合規方式向買方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 (iv) 貴集團可獲得更多收入；及
- (v) 如下文所述，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吾等認為，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合理及有利。

## 2. 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除將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下文載列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已批准的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的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              | 截至<br>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九月三十日<br>止九個月<br>千港元 |
|--------------|--------------------------------------|--------------------------------------|-------------------------------------|
| 過往交易金額       | 62,245                               | 52,686                               | 41,835                              |
| 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  | 70,000                               | 70,000                               | 70,000                              |
|              |                                      |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使用率(附註)      | 88.9%                                | 75.3%                                | 59.8%                               |
| 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                                    | 85,000                              |

附註： 使用率乃按各年度／期間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除以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銷售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手頭現有訂單及預期將接獲的訂單而釐定。

為評估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合理釐定，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並獲悉以下各項已納入計算：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41.8百萬港元；
- (ii) 根據買方集團發出的實際未完成訂單，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結束前的估計交易金額約23.3百萬港元。就吾等所進行工作而言，吾等已獲得買方集團發出的該等實際未完成訂單的清單，並就三份訂單進行抽樣

檢查。吾等注意到：(i)估計金額為買方集團在訂單清單上實際未完成訂單總金額；及(ii)已查核訂單的金額與訂單清單上列明的金額一致。特別是經考慮(i)吾等進行審閱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價格機制的實際操作及是否已遵從定價政策；及(ii)樣本涵蓋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吾等認為就獨立財務顧問而言樣本數量及採樣期充足、公平且具代表性。

- (iii) 根據買方集團的最新訂單預測及經審查 貴集團的產品採購及產能，進一步估計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12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就吾等所進行工作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該等進一步預期訂單的相關基準，並獲悉 貴集團已考慮買方集團二零二四年的最新訂單預測，且正與買方集團磋商金額約為12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的新訂單，涉及買方集團主要品牌客戶的潛在訂單。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買方集團的新訂單進度，並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買方集團曾發出新訂單且尚有未完成訂單。此外，吾等已審視聯合國旅遊組織網站發佈的世界旅遊晴雨表，由此注意到二零二四年首七個月國際旅遊人數估計約有790百萬人次，較二零二三年上升約11%，聯合國旅遊組織信心指數顯示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的預期樂觀，二零二四年九月至十二月的指數為120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全球旅遊業預期持續增長，或會使日後對旅遊用的背包及行李箱需求上升。

根據上述計算，吾等注意到(i)及(ii)所述總金額約65.1百萬港元已佔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約93%。此外，(i)、(ii)及(iii)所述總金額約80.1百萬港元將超過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70百萬港元。

鑒於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85百萬港元乃經考慮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已成交及估計交易總額僅約6%的緩衝後得出，以應付可能出現的銷售額增長，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合理釐定。

### 3. 新供應框架協議

新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尤其是以下各項：

#### 定價基準

價格將由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買方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協定，該價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根據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或市場上與該等產品類型及質量相若的產品的現行條款)。

於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 貴集團將收集 貴集團就類似類型及質量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市場資訊及／或報價，並將有關數據與該等產品的價格進行審閱及比較。一般而言， 貴集團將於最接近該等產品建議銷售的時間內選擇一個或兩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產品(即類似質量、類型及／或規格，並以類似條款及數量出售)的報價。其後， 貴集團將對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與供應商集團及買方集團之間協定的建議價格進行比較。在任何情況下，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該等產品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資比較產品的條款或市場上的現行條款。

在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 貴集團銷售／營銷團隊的相關人員將審閱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價格。倘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則 貴集團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並將盡最大努力與買方集團作進一步磋商，以獲得更優惠的條款。

由於部分該等產品是根據買方集團對該等產品規格的指示製造，吾等獲悉可能並無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資比較產品。於該等情況下， 貴公司將採用成本加成法，根據 貴集團銷售／營銷團隊相關人員確定及批准的百分比範圍內的毛利率，並參考包括最近向買方集團及 貴集團可資比較客戶(即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的銷售利潤率的範圍以及營商情況及市況等因素，以計算該等產品的銷售價格。

為評估 貴集團是否採納上述定價基準，就吾等所進行工作而言，吾等隨機挑選並審閱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三個年度各年有關供應商集團向(i)買方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銷售背包及包袋的三份交易文件。特別是經考慮(i)吾等進行審閱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價格機制的實際操作及是否已遵從定價政策；(ii)樣本基準涵蓋最近三個年度；(iii)背包及包袋產品種類近似，吾等認為就獨立財務顧問而言樣本數量及採樣期充足、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收取的該等產品的售價及供應商集團維持的毛利率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

#### 付款期限

就付款期限而言，新供應框架協議規定銷售款項須於出示發票後60日內支付。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或買方集團進行交易時通常採納該付款期限。

吾等已審閱所選取之交易文件樣本，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買方集團提供之銷售付款期限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注意到與客戶之大部分付款期限為60至90日，而若干主要客戶獲酌情授予較長信貸期。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授予買方集團的60日信貸期與 貴集團向其客戶所提供的信貸期一致。

#### 內部監控

貴公司已採取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的措施監察供應商集團與買方集團之間的銷售，以確保銷售將(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ii)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有關內部監控程序，並進行穿行測試以評估措施是否付諸實行。吾等的結論是， 貴集團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交易按照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貴集團的管理層向吾等確認，彼等將繼續採取內部監控措施，規管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未來交易。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吾等對銷售之定價及付款期限之審閱(相關事宜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及(ii)實行適當措施規管銷售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吾等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br>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建議年度上限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貴公司已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 (i) 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預期增長約7%，乃經考慮(a)買方於二零二四年的訂單需求增加及(b)買方集團提供的預期訂單規模，並考慮到疫情後全球旅遊業復甦，以及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工藝成本上升導致預期價格上漲。除吾等於上文「2.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一段所述對二零二四年訂單需求增加的分析外，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知悉該等產品的整體價格預期將主要因採購及原材料成本以及中國平均薪資的預期上漲而上升。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盡職審查文件(包括抽樣調查該等產品的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吾等注意到，環保原材料成本整體相對較高以及越南等東南亞地區廠房的生產成本一般較中國廠房為高。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該等產品的整體價格預期有所增加。
- (iii) 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向買方集團作出的銷售規模將維持在相若水平；及
- (iv) 為潛在的進一步業務增長提供10%的緩衝。

吾等獲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買方集團出售的該等產品實際銷售總額分別約62.2百萬港元及52.7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的使用率分別約88.9%及75.3%。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產品的銷售約為41.8百萬港元，且倘計及手頭現有訂單及預期將接獲的訂單，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可達致約80.1百萬港元的水平，佔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85百萬港元約94.2%。二零二四年的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旅遊業復甦，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回升所致。建議年度上限10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85百萬港元增加15百萬港元或約17.7%。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有關估計主要參考與買方集團就其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的銷售預期增加約7%進行的討論而得出，尤其是，預期訂單規模增加乃由於買方集團的主要品牌合作夥伴的需求預期增加，以及該等產品的售價因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而上漲。考慮到為潛在的進一步業務增長提供10%的緩衝，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的年度上限乃經公平釐定。鑒於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買方集團的銷售將會增加，吾等亦認為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年度上限經公平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及根據假設(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個期間未必仍然有效)估計，故建議年度上限並不代表銷售將產生的收益預測。因此，吾等對銷售將產生的實際收益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

- (i) 貴集團修訂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及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 (ii) 新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釐定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及

(iv) 實行適當的程序及安排，以監察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的條款進行，

吾等認為，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連同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連同釐定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修訂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新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李崢嶸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概約權益百分比 |
|--------------|---------|-------------------------|---------|
| Berg 先生(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71,000,000(L)<br>(附註1) | 30.92%  |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2. 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PG」)由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Berg Group」)控制，而Berg Group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Berg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Berg先生及Berg Group各自被視為於GP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 於相聯法團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Berg先生(附註2) | GPG    | 10,000(L)<br>(附註1) | 100%          |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erg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10,000股GPG股份包括(i)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rg Group持有的6,645股GPG股份；(ii)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的優立有限公司持有的2,338股GPG股份；及(iii)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asy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017股GPG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東名稱                | 受控制<br>法團權益     | 實益擁有人          | 概約權益<br>百分比 |
|---------------------|-----------------|----------------|-------------|
| Berg Group(附註2)     | 371,000,000 (L) | —              | 30.92%      |
| GPG(附註2)            | —               | 371,000,000(L) | 30.92%      |
| Stuart Ian Grimshaw |                 | 89,000,000(L)  | 7.42%       |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2. GPG由Berg Group控制，而Berg Group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Berg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Berg先生及Berg Group各自被視為於GP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與董事的其他安排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約5.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1.8百萬港元，以及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6.3%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4.5%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own-up.com](http://www.grown-up.com)）可供查閱：

(a) 新供應框架協議；及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謹此將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其相應的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如通函界定及說明)，以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與之相關的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並行使一切權力，以落實將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惟以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為前提。」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供應商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供應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供應商集團生產及供應的該等產品及向買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以及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他有關實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修訂或補充)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4. 以上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已宣佈上述任何警告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grown-up.com](http://www.grown-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改期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及薛雅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